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、北京市、上海市以视频连通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4 票。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》

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挂网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资金运用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平安集团再保险战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平安养老险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董事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冀光恒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冀光恒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冀光恒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冀光恒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：冀光恒先生简历.

附件：

冀光恒先生简历

冀光恒先生，53岁，现任平安集团上海总部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亦为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

冀先生于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宝能集团副董事长、联席总裁，于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于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，于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、北京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，并于1994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上海银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住房信贷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专职秘书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，长安支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。冀先生获得北京大学区域经济学博士学位。